

# 2026 年番禺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 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用户需求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6 年 5 月

# 用户需求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及相关工作部署，结合番禺区的实际情况，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番禺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总预算共30万元（如预算发生调整，则按调整后金额计算）。

## 三、服务内容

###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

1.协助采购人判断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

2.协助采购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国家或地方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以及各政策规范文件，对番禺区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调整、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报资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技术评估，出具《技术咨询意见》，提出存在问题并指导排污单位整改落实。

3.协助采购人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技术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技术评估，出具《技术咨询意见》，协助并指导排污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排污许可证核发材料技术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排污单位申报的内容与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及现场情况是否一致，申报的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放口设置、污染治理工艺、自行监测方案是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是否规范、有效；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运行情况；核实排污单位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明确执行报告、信息公开、台账管理和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

### （二）证后管理技术服务

1.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服务期内，对我区所有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所提交的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分详细技术评估和简易技术评估两类。

2.对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逻辑性进行详细技术评估，确保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详细技术评估的企业数量不得低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要求。其它企业进行简易技术评估，简易技

术评估应包含但不限于执行报告是否按期提交、自行监测频次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

3.若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不全或有明显错、漏项，需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企业，要求企业整改后重新提交；

4.督促未按期提交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企业如期提交资料；

5.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技术评估。

6.完成服务期内我区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所提交的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技术评估，并编写年度总结报告。

7.按采购人要求，核实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的现场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和信息是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应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采购人。

### （三）其他技术服务

1.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

2.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已开展的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和共享。

3.建立并维护好“监管方—企业方—技术支持服务第三方”的沟通渠道，及时为企业提供解答和服务。

### （四）工作量

本项目周期内需完成约 140 个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约 170 个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所提交的执行报告技术评估服务，提供 2 次技术培训服务。

### （五）服务成果要求

#### 1.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

按每个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整改后申请、变更、调整、延续）出具《技术咨询意见》（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 份）和《现场核查情况表》（如涉及现场踏勘，提供电子版、纸质版 1 份），按每个纳入上级质量审核的排污许可证出具《技术咨询意见》（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 份），填写《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 份）。按排污许可证建立电子档案，包括《技术咨询意见》《现场核查情况表》、现场踏勘图像资料等。

#### 2.证后管理技术服务

对服务期内所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 份），分为详细技术评估意见和简易技术评估意见两类。

#### 3.其他技术服务

（1）按每个其它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出具《技术咨询意见》（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 份）。

（2）按每个培训提供课件（电子版）、现场照片等。

## 四、服务商资格与服务要求

（一）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三）至少有两名相对固定的环境管理类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在接到协助开展现场检查要求时，应安排相应检查人员，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开展检查。

（四）在合同期内，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转包、挂靠、推荐）承接广州市番禺区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代办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业务。否则，采购人可以将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单位完成，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服务商及其项目组人员接收委托办理的事项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出具技术意见时应遵守一次性告知原则。对于来自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排污单位的任何咨询、询问或质疑，应当及时作出答复。没有正当理由而贻误工作且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服务。

## **五、保密及廉政要求**

（一）服务商在开展技术服务期间，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企业信息等相关信息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工作任务完成后，服务商须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因服务商过错导致上述信息泄密的，服务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二）服务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廉政保密协议。服务商及其项目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有关廉政、反腐败规定以及工作纪律要求，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六、报价限价**

（一）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

（二）服务商的投标报价按“服务报价表”所附项目报价；

（三）该项服务的结算为包干价，按包干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该费用包含资料审核、业务培训、档案整理、交通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 **七、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参照如下（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1 期：支付比例约 3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的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期：支付比例约 40%：2027 年 3 月，服务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总体验收，服务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总体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1）中标人单位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所需时间导致的延误，不视为采购人逾期，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 （二）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会议审查形式

2.验收标准：（1）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2）无违反廉政纪律、保密要求等违规行为。

3.验收材料：（1）阶段验收时提交阶段工作报告。（2）总体验收时提交年度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 八、报名资料

（一）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查询结果的相关信用记录证明资料、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守法承诺声明。

（二）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密封后递交至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39 号，刘小姐，020-84691008。